教育部10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1533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51873號書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103年1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30251349號書函核定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5047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 話:(089) 321268 轉 211 特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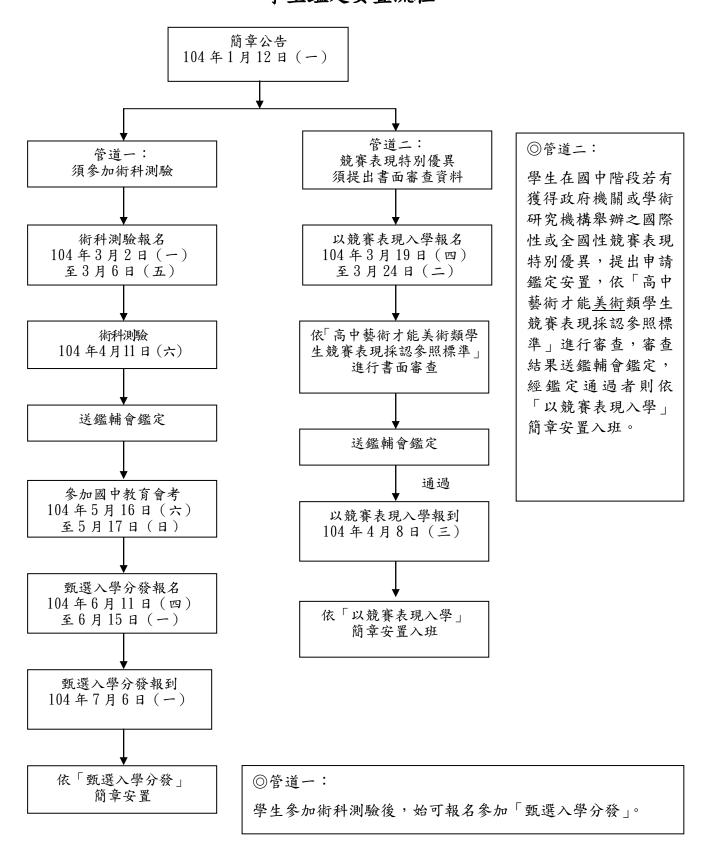
超:http://www.tgsh.ttct.edu.tw/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項目	日 期	備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4年3月2日(星期一) 至3月6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至3月24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 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國中教育會考	104年5月16日(星期六) 至5月17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 至6月15日(星期一)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4年6月30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4年7月6日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	發外加名額	備註	
	子 仅	天見 /71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加工	
•	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女兼收)	30人 (男女兼收)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才 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 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 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 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國立臺東 女子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高中資優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104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郵寄繳件104年3月2日至104年3月6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4年3月17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 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	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至 104年4月28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年5月13日(星期三)	由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簡章目錄

																							• • • • • •		
貮	,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參	. `	辨.	理.	單位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伍	. `	報	名	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陸		術:	科	測	驗和	料 E	,	地源	點及	日和	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柒	•	術:	科	測	驗力	見兌	ミ與	注,	意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扨	•	術:	科	測	驗月	龙 緝	責分	數相	该算	及主	通知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玖	. `	術:	科	測	驗?	分婁	负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拾	. `	術	科	測	驗	成約	責單	且補	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拾	壹	• • (鑑	定	結	果追	負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拾	貳	•	申;	訴	處王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拾	參	. 🔪 ,	其	他	注,	意事	享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	件	_	\ <u>j</u>	報	名表	を及	准=	考證	:(樣	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件	二	` ;	美征	析性	生向	(國	中)	觀夠	察推	主薦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11.1			ı	- ا	_ 1	/IN	. ^	3 141	***		^	~ ''	ا حسر،											1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東縣政府

二、主委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95047 臺東市四維路 一段 690 號	(089) 321268轉211 特教組	http://www.tgsh.ttct.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起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 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6:00。 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集體	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	104年3月2日(星期
報名	自行列印。	一)09:00至104年3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月6日(星期五)17: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	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 逾期不受理
報名	0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 set. edu. 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95047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9-321268轉21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6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	1.報名表、准考證、
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	集體報名名冊均
護人簽名。	於網路線上登錄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 1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	報名系統登錄完

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8頁)。
-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 三,第19頁)。
-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20頁)。
- 6.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 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7.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 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 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 知單。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 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 成,檢核無誤後自 行列印。
- 2.美術性向(國中)觀 察推薦表、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才能 優異學生鑑定申 請及審查表,請自 行由委員會網站 或國教署資優教 育資源網下載列 印後,依表格指示 填寫。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8頁)。
-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第19頁)。
-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 相符」及考生簽名。
-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備註

- 均於網路線上登 錄報名系統登錄 完成,檢核無誤後 自行列印。
- 2. 美術性向(國中) 觀察推薦表、高級 中等學校美術才 能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及審查表,請 自行由委員會網 站或國教署資優 教育資源網下載 列印後,依表格指 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

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 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五,第21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89-321268轉211)。
-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1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限用鉛筆或炭筆。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寫實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 .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 (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硯臺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硯臺或墨汁。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綜合大樓3樓。

三、日程:

	08:20	08:30 11:00	11:20	11:30 12:20	中午休	13:30	13:40 15:20	15:50	16:00 17:40
104年4月11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15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息時間	預備	水墨 100 分鐘	預備	水彩 100 分鐘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六分。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3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書。
- 五、 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七、 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八、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 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九、 考場備有畫板及考試用紙,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外,不 得攜帶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 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書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 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 及噴膠作品。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 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分數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 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104學年度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 學分發簡章規定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三、104年4月22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分數複查

- 一、申請日期: 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2頁)。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 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 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 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4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 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 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4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 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 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 並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www.tgsh.ttct.edu.tw/。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表(樣張)

准考	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日期	10	104年 3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分 證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國 年	-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通訂	儿地址									
原就	讀國中		國民中	中學 □美術中部 □非美		畢業	年月	年	月	
身:	分別	□1. 一舟	段生 □2.身	'心障礙學	生 □3	. 原住	民學生	<u></u> □4.	其他	,說明
繳費	身分	□ 1. 一般	9生 □ 2. 低收	入戶子女或「	中低收入,	卢子女	□3.直	系血親草	尊親屬多	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	·簽名			57	<i>t</i> -	姓	名			
家長或	泛監護人			·	─ 緊 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雷红	住	家	()
簽	名					柳俗电品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 2. 高 □ 3. 繳 □ 4. 繳 □ 5. 免 □	□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二請勿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1
填寫	節次	-	素描 水彩		k彩			水墨		書法
	試場記錄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國立臺東女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 姓名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性別
	身分證 統 編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話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 089-321268 轉 211

考場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104年4月11日	1(星期六)
	08:20-08:30	預備
上	08:30-11:00	素描 (150 分鐘)
	11:20-11:30	預備
午	11:30-12:20	書法 (50 分鐘)
	中 午 休	息
	13:30-13:40	預備
下	13:40-15:20	水墨 (100 分鐘)
午	15:50-16:00	預備
	16:00-17:40	水彩 (100 分鐘)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 驗成績六分。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五、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七、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九、考場備有畫板及考試用紙,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外,不得攜帶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水墨畫、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_	∵學:	生基本	資料		, , , , ,	•	· 填表日	期:104 年	- 月	日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統一統				
	原	就讀中			吉			□應屆 □非應屆	1	
	通 地				聯 絡 話	住家 手機	()			
_	-、美	術優異	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	人勾選,	高低依次。	為5至1	,請勾	選適當選」	項。)	
			觀察	項目				5 4	3 2	1
	01	繪畫	、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	擅長平西	面或立體的	门設計				
	02	具有專	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1 0						
	03	視覺言	己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	像的能力	力很強。					
	04	經常	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	蒐集與多	美術相關的	資料。				
	05		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06	創作表 想像等	長現的題材廣泛,包括: 穿 。	人物、重	_ 功物、靜物	7、風景	、自由			
	07	善於道	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	繪所要表	表現的事物	7 °				
	08	作品約	吉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	_掌握良妇	仔。					
	09	具有作	憂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10	参與訓	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0						
三	. 、國	中階段	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	填寫)					
	申請	條件一	·: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 薦敘述,請以簡明文			專家學者	当、 指望	尊教師或家 	長之觀	察推
	推薦	人簽名	;:		日期:104	. 年 月	i ii			
	關係	::□專	家學者 □家長 □指導	教師 🗌	其他			(請:	說明)	

附件三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	闌位請勿	填,並	左在最 了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請人處簽	名及填寫	申請日	期。		申請鑑定	定編號		
	姓名				•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年月日	年 丿	月日	性別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原就讀 國 中			高	國民中 級中學國中	•			
小丁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管 道				申請資	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初選	-	□專家學	:者、指	導教師	或家長觀察	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					學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 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評量工具	國立臺東	女子高	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遠	医入學術科	測驗	
複		素描					複注		
選	術科測驗	水彩				總分			
	升 目	水墨				核章			
		書法				.,,,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711702 1101212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 辨 人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		1				
10 ***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 2. 低收入户子女或中低收入户子女(全免)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會由系統自動產出

附件五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P									
考生姓名	2			性易	1]男	□女	
畢(肄)業學村	聚(市)	國中/	高級	中學國口	中剖	3			
緊急連絡力	I	聯絡電話	(電話 (手相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或	 1						
	·	手册正反面	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	+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	求勾選申言	青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省	審定結	果		
		≛備) 「	是						
提早入場	□ た (た) = 7 (_/ 否						
	<u>□ □ □ □ □ □ □ □ □ □ □ □ □ □ □ □ □ □ □ </u>	印封頭)「	 是						
放大試題	□ 定(旋供放入為 Ao 紙之形·□ 否	1、政况 / [
		L L							
需要考場準	□ 檯燈 □放大鏡		是						
高安 一端具	□ 其他 (請說明):		否						
用~邢六									
其他]是						
特殊需求 (請詳填)		□否							
(明矸埧)									
考生親白簽名	; :								
, — 10 H M 1	<u> </u>								
監護人代簽:	,(原因:	兌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	為簽名並	注明層	(月)					
\	(加加加日双门省四六皿吸入门	AND XX AT JEE	一列闪	, ы /					
由土田 ,,,	立 。								
審查單位核	早•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水彩			
水 墨			
書法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年04月27日(星期一)至0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 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號),並於信封註明「複查成績申請」字樣。
 - (七)收件後 <u>5個工作天內</u>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u>一次</u>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	:

附件七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性 別	□男	□女		正面影本黏貼處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申請份數		份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年04月28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u>限時掛號</u>郵寄「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u>5個工作天</u>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赵山蛟夕	•	
万生贺石	•	
V — ///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 轉 211 (教務處特教組)

